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10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2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细信息。

上述提案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中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张达、肖毅、姜英伟、徐向科、陈朝勇、周炎。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2年12月12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本次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提示。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四

本次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提示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亦提醒H股股东可委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办公所在地。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等等。对于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均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

（3） 其他疫情防控的说明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需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出会场,保持安全距离,会议全程佩戴口罩。公司亦提醒拟现场参会人员,请做好参会途中的个人防护。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皖新传媒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李艳西女士和宋乐真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金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艳西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现委派杨铭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艳西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铭先生和宋乐真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杨铭先生简历

杨铭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杨铭先生曾先后主持并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海容冷链（603187.SH）、威唐工业（300707.SZ）等IPO项目,海容冷链（603187.SH）、皖新传媒（601801.SH）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43,159.63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880010615	146,177.88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5682	96,981.75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7日上午9:3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吴文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张克文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1,445.75	1,831,754.20
负债总额	586,837.06	681,616.41
净资产	1,104,608.68	1,150,137.7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21.94	93,529.4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26.9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确认。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

●总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而定。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投资设立“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与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二）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三）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49号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

（二）建设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4亿元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工业用地约107亩,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厂房、仓库、研发车间、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五）建设周期:在取得土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9个月内投产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层压机项目

2、投资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4亿元,占地107亩。

3、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海港区规划工业用地约107亩,计划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厂房、仓库、研发车间、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层压机600（台/套）。

（三）甲方承诺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予乙方一定项目支持,包括协助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乙方一定的政策优惠等。

（四）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一旦签订,双方必须依法履约。

2、甲方成立以区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征地拆迁、项目供地、规划设计、行政审批等工作,加快项目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乙方在取得土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9个月内投产运营。

4、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开始,需达到约定的产值税收指标。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免除相应责任。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3、如乙方不能达到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奖补资金。

（六）争议管辖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冲突,本协议条款将按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而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调整前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O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6	12,637.76	13,620.20	已结项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	-	不适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不适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4,555.16	已结项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否	-	14,936.72	4,606.01	30.83%
合计			32,875.52	32,875.52	22,881.41	

注:2019年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0,220,548股,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否	28,500.00	26,297.88	15,170.56	57.6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10,498.66	99.99%
合计			39,000.00	36,797.88	25,669.22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一）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